

债券代码：122322

债券简称：14 银河 G2

债券代码：136655

债券简称：14 银河 G3

债券代码：136656

债券简称：14 银河 G4

债券代码：143158

债券简称：17 银河 G1

债券代码：143294

债券简称：17 银河 G2

债券代码：143492

债券简称：18 银河 G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五年期）（债券简称“14银河G2”，债券代码“1223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4银河G3、14银河G4”，债券代码“136655、13665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银河G1”，债券代码“14315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银河G2”，债券代码“14329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银河G1”，债券代码“14349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关于诉讼进展的事项披露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近日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民事调

解书》((2017)青民初47号)(青海银行诉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等四家单位及个人国债交易纠纷案的具体情况请见发行人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基于被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支付本金1750万元,根据《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代威共同向青海银行支付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共计约422.07万元;原告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第三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主张权利,不存在未决争议;原告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4银河G2”、“14银河G3”、“14银河G4”、“17银河G1”、“17银河G2”、“18银河G1”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14银河G2”、“14银河G3”、“14银河G4”、“17银河G1”、“17银河G2”、“18银河G1”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2018年10月24日